法務部政風司　函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速別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八九政三字第二二八六二號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部調查局函囑調查單位因案約談公務員時，應協調主管機關或該機關政風機構辦理，請 參考。
說明：檢附本部調查局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(八九)廉(五)字第八九一二四八○三號函副本影本乙份。
正本：總統府政風處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、台灣省各縣、市政府政風室、本司第六科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
法務部政風司